



本期焦點：

Covid-19疫情有關規定

1. 延長納稅期限和土地租賃費用期限之第41/2020/ND-CP號決議案
2. 受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暫時停職之期間薪資支付
3. 醫用口罩與布口罩之出口
4. 無法律依據對受Covid-19疫情影響之進出口貨物延長納稅期限

其他規定

5. 培訓期間之個人所得稅
6. 落後於投資登記執照所載時程之新投資項目其增值稅退稅還可行性
7. 代收款與透過保稅倉庫銷售之貨物適用之外國承包商稅
8. 貿易協定和自由貿易協定之原產地規定修正案

01

稅務管理

02

企業所得稅
(以下簡稱“CIT”)

03

勞動者與個人所得稅
(以下簡稱“PIT”)

04

增值稅
(以下簡稱“VAT”)

05

外國承包商稅
(以下簡稱“FCWT”)

06

貿易及海關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並無發售

稅務管理



新發佈規定

於2020年4月8日頒佈第41/2020/ND-CP號決議案 (以下簡稱“第41號決議案”)以允許延長納稅期限和土地租賃費用期限

政府於2020年4月8日正式頒佈延長納稅期限和土地租賃費用期限之第41/2020/ND-CP號決議案，該決議案自簽發日起生效。該決議案之詳細內容可參閱德勤越南2020年4月15日發佈之[稅務新知通訊](#)。

稅務總局亦於2020年4月20日發佈公文1563/TCT-KK號，通知各省市稅局執行該決議案。

有關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施行細則之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載明稅捐稽徵法中，共9章44條款涉及以下內容之施行細則，包括：稅務之申報、計算、審核、繳納期限、履行租稅義務、退稅、稅額減免、欠繳、滯納利息、罰鍰；納稅人之資訊申報與揭露之責任；以及其他內容。

該草案正待定稿後由政府公佈，預估將於2020年7月1日生效，以確保與2019年稅捐稽徵法修正案保持同步適用。

(修正草案之詳細可於司法部官方網站上查看)。

有關發票及相關文件之決議草案

2020年4月份時，財政部向司法部提呈有關發票及相關文件之決議草案用以取代原119/2018/ND-CP號決議案，以尋求評估意見。該決議案制定基礎係基於第38/2019/QH14號稅捐稽徵法及有關法規，如：增值稅法、費用與收費法規及會計法編製。決議草案共6章節53條，將針對以下內容提供詳細指引：適用範圍與對象、發票之管理、稅務機關提供之發票以及電子發票、收據與證明聯之規定、發票及電子文件之所載資訊、以及組織與個人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值得注意的是，決議草案預計之生效日為2020年7月1日，而電子發票及憑證之適用不得晚於2022年7月1日。

(修正草案之詳細可於司法部官方網站上查看)。

聯絡方式

網站：deloitte.com/vn

郵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並無發售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非現金支付

發生以下交易之企業：

在前一年度，企業以現金支付原應通過銀行轉帳之貨款（該款項已入帳，且於年末核對帳款時無應付餘額）；且

在第二年，為了正式通過銀行轉帳支付貨款，企業先通過銀行轉帳同金額予賣方，嗣後賣方再以銀行轉帳方式退還該款項。

上述交易方式不可視為合規之非現金支付模式。因此，企業之CIT及相應之進項VAT將不可抵扣。

（按稅務總局於2020年3月31日頒佈之1366/TCT-KK號公文）

分支機構之房地產業務之稅務申報

企業按房地產經營法規，授權位於他省之分支機構移轉房地產，應辦理稅務申報如下：

VAT申報：

- 若企業尚未授予分支機構該委托項目之直接管理權，企業直接簽訂契約並開立發票予客戶時，應向項目所在區域之稅務機關申報VAT暫繳，稅率為2%。
- 若企業已將項目之經營業務轉移予分支機構，包括按現行房地產經營法規，直接簽訂房產移轉契約並開立發票之權，那麼，企業應計算增加之VAT稅額、已抵扣之進項

VAT以及未繳納VAT稅額，以移交予分支機構繼續管理並對項目公司於公司總部所申報之VAT稅額負責。

CIT申報：

- 企業應向分支機構之主管稅務機關暫繳季度稅額以及向總部之主管稅務機關匯總申報與項目有關之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稅負。

（按稅務總局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之第1471/TCT-KK號公文）

邀請客戶到企業進行參觀與考察之費用

若企業邀請客戶到其辦公場所參觀和考察，相應之飛機票與住宿費用由客戶預支後由企業

退款。那麼，由於該等費用之發票憑證上未載明企業名稱，故不得用於CIT抵扣。

（按胡志明市稅局於2020年1月9日頒佈之第232/CT-TTHT號公文）

通過分銷商進行促銷之費用

若企業按現行法規通過分銷商進行促銷活動，且促銷費用符合2015年6月22日頒佈之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之促銷費用規定，則該費用得以抵扣CIT。

（按胡志明市稅局於2020年1月31日頒佈之第749/CT-TTHT號公文）

聯絡方式

網站：deloitte.com/vn

郵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並無發售



勞動者與個人所得稅 (PIT)



新發佈規定

有關違反勞動管理之行政罰鍰

僱主支付僱員之薪資低於政府規定之區域最低薪資額，將處以上限7500萬越南盾之罰鍰。此外，在辦公場所未公開薪資級距，或變更薪資支付形式前未提前10天通知僱員等行為，僱主將被處以200到500萬越南盾之罰鍰。

若僱主暫時調動僱員處理別於勞動契約之工作範圍，但未提前3天予以通知或未告知調動期限、或調動之工作不適合僱員之身體健康與性別，則其可被處以100到300萬越南盾之罰鍰。此外，無合理原因、不正確期間或未取得僱員書面同意

之調動，僱主亦可被處以300到700萬越南盾之罰鍰。

(按政府於2020年3月1日頒佈且於2020年4月15日生效之第28/2020/ND-CP號決議案)

指引文件

受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暫時停職之期間薪資支付

受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暫時停職之期間薪資由雙方協議支付，但不得低於政府規定之區域最低薪資額。

若因長時間之停工導致僱主無法支付薪酬，若取得僱員之書面同意，雙方可協議以無給薪或支付部分薪酬方式暫時終止勞動契約。

若僱主必須縮減經營規模、裁員或暫停營業時，僱主有權利單方面終止勞動契約。在此情況下，僱主必須支付僱員資遣費。工會應參與編製、執行勞動使用辦法，並指導僱員失業保險相關申請 (若有) 。

(按河內勞動聯合會於2020年3月30日頒佈之第198/LDLĐ號公文)

培訓期間之個人所得稅

若於培訓契約終止後，企業與個人簽訂期限3個月以上之有薪勞動契約，則企業須按累計稅率代扣繳PIT，包括針對培訓期間之所得。

若無簽訂上述契約，企業應在培訓期間，於支付薪資以月薪200萬越南盾或以上，按10%稅率扣繳PIT。

(按河內稅局於2020年3月25日頒佈之第14151/CT-TTHT號公文)



聯絡方式

網站：deloitte.com/vn

郵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並無發售

增值稅 (VAT)



指引文件

落後於投資登記執照所載時程 之新投資項目其增值稅退稅可 行性

若企業新投資項目之進度落後於投資登記執照所載時程，則其有責任按投資法規，向工商管理機關提交調整投資項目進度之文檔。若未投入運作之新投資項目之進項VAT符合增值稅法與投資法規定，仍可於VAT退稅時重新評估。

(按稅務總局於2020年4月1日
頒佈之第1393/TCT-KK號公文)

以人民委會公佈之土地價確定 房地產移轉之可抵扣土地價格

若不動產轉讓方源自個人，且其無充足基礎確定當時土地移轉價格，那麼計算VAT之可抵扣土地價格係按人民委會規定之移轉當時土地價格。

(按河內稅局於2020年3月30日
頒佈之第15991/CT-TTHT號
公文)



聯絡方式

網站：deloitte.com/vn

郵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並無發售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代收款適用之外國承包商稅

若外國企業具有越南來源所得，且與越南企業協議，委托其在越南代為向客戶收取服務費用，則該收入應適用FCWT。據此，越南企業有責任代外國企業按服務收入之5%VAT和5% CIT之稅率扣繳FCWT。

(按稅務總局於2020年3月31日頒佈之第1388/TCT-DNL 號公文)

透過保稅倉庫銷售之貨物應適用外國承包商稅

企業與境外賣方簽訂原物料購買契約，契約條款載明交貨地點為越南境內之保稅倉庫，則賣方應針對該經營分銷活動負擔FCWT。

若賣方非屬直接向稅務機關申報稅務之對象，則買方企業有義務代外國企業按應稅收入之1%繳納CIT。

(按海防省稅局於2020年月27日頒佈之第677/CT-TTHT 號公文)



聯絡方式

網站：deloitte.com/vn

郵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並無發售

貿易與海關



新發佈規定

越南參與之貿易協定與自由貿易協定之原產地規則施行細則頒佈與修正

- 針對全面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以下簡稱“CPTPP”）之原產地表格，工商部已頒佈施行細則以修訂有關紡織品之原產地規定、CPTPP適用之越南原產地申報表格、其補充申報表格以及詳細填寫指引。
- 針對東協—澳大利亞—紐西蘭之自由貿易協定（以下簡稱“AANZ”），財政部已頒佈該協定中有關原產地規定之施行細則修正決議。根據內容，AANZ原產地證書必須在出口之日起最早但不遲於03個工作日核發。此外，針對進口貨物，新增要求出口方或生產商或第三方開立之商業發票必須具有號碼與日期。
- 針對越南—古巴之貿易協定，財政部發佈新原產地規定，其包括

產品特定規則之詳細規定；原產地表格；出口原產地表格填制詳細指引以及核准原產地證書之越南機構。
(按財政部於2020年4月23日頒佈之第06/2020/TT-BCT號施行細則；於2020年3月30日頒佈之第07/2020/TT-BCT號施行細則；於2020年4月8日頒佈之第08/2020/TT-BCT號施行細則)

指引文件

2020年4月1日起於VNACCS系統適用填報進口之機械設備編碼

若企業之進口機械設備符合越南進出口名單之第84或85章節所載項目，則須填寫05框中之第01個空白框：

- 全新貨物為“MO”碼；
- 已使用貨物為“CU”碼。

若企業申報有誤，則海關申報表可能被VNACCS駁回。

(按海關總局於2020年3月30日頒佈之第2061/TCHQ-GSQL號公文)

CPTPP協定適用之在途貨物提單

針對貨物運輸透過非CPTPP協定成員國之情形，為使轉運貨物符合CPTPP規定之優惠關稅資格，企業應提供以下文件：

- 海運貨物：貨物以原密封集裝箱運輸，集裝箱編號、密封編號自出口國上船直至到達越南均未改變；在電子清單中亦使用相同編號以利查找。
- 空運貨物：每條路線必須有“航空總運單”，及“航空分單”，以表明貨物是從裝貨點運輸到進口國的卸貨地。“航空總運單”、“航空分單”和海關文件的信息必須一致。

(按海關總局於2020年3月27日頒佈之第2019/TCHQ-GSQL號公文)

車輛逾期出口豁免罰鍰

如果由於司機遭強制隔離而導致臨時進口的運輸工具的再出口逾期，則允許延期且不會因違反行政法規而受到處罰。

(按海關總局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之第2144/TCHQ-GSQL號公文)

醫用口罩與布口罩之出口

按現行規定，醫用口罩僅在為人道救援目的且附有衛生部出口執照方可出口。然而，抗菌布口罩非屬醫療設備，因此不受出口執照之限制。

(按海關總局於2020年4月9日頒佈之第2283/TCHQ-GSQL號公文；於2020年4月7日頒佈之第2226/TCHQ-GSQ號公文；按財政部於2020年4月14日頒佈之第2632/BCT-XNK號公文)

無法律依據對受Covid-19疫情影響之進出口貨物延長納稅期限

根據海關總局之意見，因現行稅捐稽徵法無關於受疫情影響之進出口貨品規定，所以無法律依據核准受Covid-19疫情影響之進出口貨物延長納稅期限。

(按海關總局於2020年4月8日頒佈之第2235/TCHQ-TXNK號公文及於2020年3月25日頒佈之第1959/TCHQ-TXNK號公文)

聯絡方式

網站：deloitte.com/vn

郵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並無發售

為何選擇德勤?

我們將見解獨到的跨部門創新方案與豐富的商業及行業知識結合，並為分佈於各個行業、各類性質的企業提供服務，潛心專注於跨境事項與本地事務的解決方案，助您揮灑自如，成就卓越。

聯絡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謝有明先生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盧利興先生

審計高級經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 "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 "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 "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 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為各行各業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戶提供審計與鑒證、管理顧問、財務顧問、風險諮詢、稅務及法務及相關服務。德勤透過遍及全球逾150個國家與地區之成員所網絡 (統稱 "德勤機構") 為財富世界500®強企業中八成企業提供專業服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德勤全球約312,000名專業人員如何致力成就不凡，請參閱 www.deloitte.com。

關於德勤亞太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胡志明市、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東京及仰光。

關於德勤越南

深耕越南市場近30年之德勤越南係越南諮詢審計業之先鋒，並為德勤全球—全球四大專業服務機構之一之成員。德勤越南在河內與胡志明市服務據點共具有超過1,000名專業人員，並得以整合德勤亞太會員所的全方位資源以服務我們的客戶。透過德勤的緊密網絡，德勤越南可為各行各業之私人企業或公開公司提供全面的財務顧問、風險諮詢、稅務及法律、管理顧問、審計及確信，及專業培訓等增值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 "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 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 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